

國立陽明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 博士班「研究進度審查」施行辦法

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成立「論文指導委員會」，以指導及審查「研究進度報告」，委員人數至少三人，並報經所長同意。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，變更時須經所長同意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應自三年級開始，依所上規定之申請日期向所長提出申請，定期向其「論文指導委員會」作研究進度報告，每學年至少一次，並將研究進度審查結果送所長存參。若當學年已舉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試，則可免除此研究進度審查。
- 三、指導老師及本校專任教師以外之審查委員，方得申請交通補助費伍佰元一人次，每位研究生每學年申請交通補助費上限為壹仟元，由本所業務費支付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准，教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